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7-037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债务结构、债券市场融资成本等因素，在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并取得监管机构发行核准后适时启动发行。

具体说明如下：

#### 一、关于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采取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进行，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配售。具体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拟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 7、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偿债。具体偿债措施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至少应包括：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投资于资本性支出项目中的一种或几种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和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债务结构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10、交易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或转让流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上市交易或转让流通事宜。

##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债券上市交易或流通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为本次发行的债券选择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制度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的信息披露；

5、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行变化或市场条件发行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